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完善澳門會展及室內表演場地發展的問題

會展業與旅遊業是澳門特區政府推動的「1+4」重點產業之一，雖然在疫情後，兩大產業迎來快速的恢復期，並將有新一輪迅猛發展的機遇。然而，本澳會展與旅遊產業在戰略上協同不足、資源未能更好地整合運用，使其未能利用彈性資源最大化以適應市場的變化。簡單來說，在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情況，仍然有待提升。

2024年本澳會展活動數量增長超過31%，會展活動使用的面積僅增長約3%^[1]，這與本澳土地資源有限有莫大關係。本澳綜合度假休閒企業的場地用途以商業展覽及表演為主，收費價格高，一般展覽及本地藝術團體難以負擔。因此，本澳會展業及演藝行業需要擴大地方發展空間，而且與時並進，豐富會展業及演藝業的主題價值及影響力，結合「旅遊+」產業元素，才能讓「澳門品牌」會展及演藝事業發展行穩致遠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面對本澳室內會展場地不足的問題，請問當局會否對現有一些老舊工業區或在交通樞紐周邊的閒置土地，制定專門的會展及表演場地規劃之評估？以及結合澳門的城市發展目標，確定合理的場地數量、規模和分佈位置？此外，由於澳門土地資源有限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合理開發地下空間，例如在人口密集但地面空間有限的區域，建設地下會展中心或表演場地？
2. 某些會議或會展因宗教或定位等主題所限，不方便使用擁有娛樂場的會展場地，請問當局會如何補足這方面的需求？並且，會否簡化場地建設和運營的相關審批手續，推出稅收減免、財政補貼等優惠政策，吸引國際知名會展公司投資建設會展及表演場地，借助其經驗和資源提升澳門會展業的質量？

3. 為促進本澳會展業發展行穩致遠，請問當局會否開發創新會展項目，例如針對本澳歷史文化舉行廟宇文化展覽、中國式現代化展覽、中醫藥展等，並推行研學考證計劃和配套相應的旅遊項目，豐富本澳會展業的發展價值及內涵，亦能為澳門居民提供培訓及實習的崗位，從而為大眾提供更多就業機會？

[1] 去年會展活動同比增逾31%。余雨生：展示會展業復蘇勢頭迅猛，2025年2月18日。